

备案号：34202201372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03月25日

Q/KYYY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KYYY 0109S-2022

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

2022-03-14发布

2022-03-25实施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前 言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规定，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标准。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贯彻执行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74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指标比较了 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SB/T 10347《糖果 压片糖果》。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由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与代替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以及技术指标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更新。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强、朱蒋林。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于2022年03月14日首次发布。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效期三年。

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产品召回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3.1定义的产品生产、销售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第 75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 12 号令)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5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

棘胸蛙(人工养殖)经清洗、消毒、磨浆、真空冻干、冻干粉粉碎,加入奶粉、甜橙粉等其他水果粉,麦芽糊精、山梨糖醇、硬脂酸镁等辅料进行配料、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衣或不包衣、分装、外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石蛙营养粉片压片糖果。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原料。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营养强化剂允许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化合物来源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为食品;二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三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取得卫生证书。七是原料应洁净、无变质、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原料棘胸蛙（人工养殖）应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甜橙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其他水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其它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形状	片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 色盘瓷盘中,在自然光下 观察外观色泽、形状、组织形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色泽	符合品种的应有色泽	
组织形态	片型完整,大小一致,表面光滑无裂纹缺角,无变形,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干燥失重/ (g/100g)	≤ 5.0	按 SB/T 10347 附录 A 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45	GB 5009.12
注：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注意：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4.7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7.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740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6.1.1 批次的确定：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6.1.2 抽样：按照 GB/T 30642 规定执行，所抽取样品中 2/3 用于检验，1/3 为备用样品。

6.1.3 抽样人员将样品与封样单用胶粘带予以覆盖，以防止在正常运输搬运中损坏封样状态和拆封。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技术指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3 判定规则

- a)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

b)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按 GB 4789.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55 号)的规定执行。

c) 除微生物指标外,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应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样品复检不合格项, 复检仍不合格,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7.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GB 7101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标注。配料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生产的产品, 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原国家卫生部)相关公告的规定标注不适宜食用人群及每天食用限量等信息。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14881、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自生产日期起, 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
